

证券代码：833893

证券简称：恒宇北斗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93	恒宇北斗	2024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恒宇北斗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三) 审议《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送红股,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百替金秋（北京）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李孝平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暨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暨资金占用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百替金秋（北京）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李孝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、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8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恒宇北斗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（C座）2E 电话：010-88877535 传真：010-88877218 联系人：李女士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